



股票代碼：8284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mitake.com.tw>

(三竹網址)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目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貳、附件.....	9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4 年營業展望.....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3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61
八、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6
參、附錄.....	69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0
三、公司章程.....	81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並以視訊輔助

二、時間：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三、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8 樓(IEAT 國際會議中心)

視訊會議使用平台：集保公司(<https://www.stockvote.com.tw/evote/index.html>)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4 年營業展望。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
- (三)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

七、承認事項

-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四)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暨 114 年營業展望，敬請 鑒察。

說 明：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1、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財務報表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案由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及分配方式，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 3%~5%為董事酬勞」。

2、本次提列稅前淨利 3%為員工酬勞計 10,280,141 元及 3%為董事酬勞計 10,280,141 元。

3、本案於 114 年 3 月 12 日業經第五屆第三次薪酬委員會及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4、謹報請 鑒核備查。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2、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賴宗義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95,247,251 元，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257,449,762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44,976 元後，可供分配金額為 426,952,037 元。

2、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后：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247,251
加(減)：113 年稅後淨利	257,449,7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744,976)
可供分配盈餘	426,952,037
分配項目：	
發放現金股利	(185,36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584,037

註：每股分配 4 元。

3、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相關因素，而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 說明：1、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2 號函公告辦理，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案由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作業實務辦理，並將子公司納入適用範圍。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 說明：1、配合作業實務辦理，並將變相資金融通對象納入適用範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案由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

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0%

(2)「公司整體財務績效」認定條件。

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後每股盈餘表現，按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比例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如下：

稅後每股盈餘	可既得比例
2 元以下	70%
超過 2 元～3 元以下	85%
超過 3 元以上	100%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3)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

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5)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前述(1)-(5)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5. 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A、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

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B、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C、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D、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限本公司正式編制之人員。
2.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3.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 114 年 1 至 4 月成交均價整數 67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4 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67,0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 114 年～118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10,422 仟元、26,800 仟元、15,633 仟元、9,678 仟元、4,467 仟元。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 46,342 仟股，暫估 114 年～118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22 元、0.58 元、0.34 元、0.21 元、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辦理。

八、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



權處理，俟後再提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2、「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會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前言

113 年，我們度過了一個充滿活力與挑戰的年度。在人工智慧及新興科技需求的推動下，台灣出口表現強勁，進而帶動整體經濟與股市上揚；然而，通膨與二次電價調漲的壓力，使得企業營運成本連連攀升。我們擁有 8 座機房、數百條網路專線以及上千台伺服器，自然無法避免成本上升的衝擊。再者，因應主管機關政策收緊，部份簡訊客戶發送量大幅縮減，加上為配合打詐防制政策而必須大量投入 KYC 人力，這些外在挑戰無不對營運構成考驗。

儘管逆風撲面，我們的營收與淨利仍然同步成長，再次印證「三竹每一年都在進步、沒有鬆懈！所有產品和服務皆在不斷進化」的堅定信念。而 113 年我們更邁出關鍵一步，成功完成兩家子公司的併購，展現出企業持續邁向集團化經營的決心。

二、113 年度營業結果

由於 113 年台灣股市表現強勁，且目前本公司在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 9 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以及 113 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 29 億則，較前一年成長 5.7%，故金融與簡訊兩事業群為本公司帶來不錯的營收。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788,030 仟元，與 112 年度相較成長 5.37%。113 年度營業利益為 289,476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24.67%，稅後淨利為 257,450 仟元，較 112 年度增加 31.88%，每股盈餘為 5.56 元。

三、113 年度業績經營概況

金融事業群 113 年度公司配合主管機關，協助期貨公司進行報價資訊升級，達到即時雙備援架構，證券行動報價部分，原本報價服務進行系統架構升級，提供更加豐富的功能以滿足服務客戶需求，也協助兩家大型證券公司進行新看盤交易 APP 建置，升級證券商使用三竹系統，目前國內行動看盤交易市場的整體佔有率超過 9 成，為最大行動金融應用服務提供商。

簡訊事業群受惠於客戶增長及簡訊應用多元化，簡訊發送量亦較上年度成長，113 年度企業簡訊發送量高達 29 億則，較去年成長 5.7%。目前共有 21 家金融銀行、大型電視購物、各級電商、近二萬多家企業客戶，不論是客戶數或發送量均為全台最大。

APP 事業群方面針對金融體系客戶導入微服務架構，讓其功能可以獨立開發、部署和運行，並且能專注於執行特定的業務應用，使其服務可達到 7x24 不停機。呈近年來

事業群之規劃，將其開發過之專案功能進行模組化，並以產品方式進行銷售之準則下，以推播系統為例，目前客戶數已累積至九間，且由原本專案導入方式，改為產品方式導入。其收費模式更是以原本建置費加維護費，改成用月計價進行系統維運，打造出訂閱制服務，以長期營收替代短期營收，使事業群獲利更為穩定。

雲端事業群方面，113 年 CoLine 公雲總用戶數已達 2 萬人，月活躍經常在線約 5,300 人，私雲部分一金融產業客戶續約，一公部門採用，另有一間大型企業規劃導入私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為配合主管機關的打詐防制政策而設計/開發/導入了簡訊審查與管控機制，並投入了大量的 KYC 人力，再加上導入 ISO27001 認證來提升資安管理等級，致使簡訊事業群之營運成本提升，但是，亦提升了本公司簡訊服務、系統及本公司之信譽，使得企業客戶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更為緊密。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數位化金融發展趨勢，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措施，以營造有利金融環境，協助金融服務業強化數位科技應用能力，推動金融創新，為臺灣金融產業奠定新的發展利基，貢獻己力。

五、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 113 年實踐的關懷行動包含：全體同仁捐血 86 袋總計突破 2 萬 c.c.、募資捐贈花蓮縣原住民少年兒童之家以協助房屋修繕、高雄市小天使家園以協助更換電腦及冷暖空調、新北市秀峰義消特搜分隊以協助採購裝備、孩子的書屋基金會以協助採購筆電、高雄市慈德育幼院以協助教學經費、南投信義雙龍國小以協助更新教室地板及廚房設備、南投信義久美國小以協助採購教學用設備…等。

除了公益活動之外，這兩、三年來我們也持續積極配合 NCC 及 165 電信警察全力防堵詐騙簡訊，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與成本以加強系統防堵功能以阻絕任何可疑的簡訊內容。我們全力防堵詐騙，就是為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於降低危害國家與社會的詐騙案件。攔截一則詐騙簡訊，就能守護一個家庭免於受害。

六、114 年各事業群展望

本年度除將持續投入創新動能以增加三竹品牌產品的深度及廣度，將會導引更多現有證券期貨客戶報價服務，升級至三竹三代報價系統，並整合更多樣化功能，提供給證券商、期貨商，與投資人更多新型態應用，滿足更多元化的行動金融需求，另於自有品牌三竹股市電腦版、三竹智選股 APP、三竹股市 APP 及三竹股市 TV 版，將提供更多服務，讓投資人更加便利取得豐富實用的資訊內容。

簡訊事業群為因應近年國內外資安意外事件頻傳，將計畫性強化簡訊服務之驗證防

護機制並取得 ISO27001 認證與導入電信簡碼信任機制，第一波金融簡碼服務已於 113 年第三季陸續導入富邦人壽(68999)、國泰人壽(68168)、全球人壽(68668)、台灣人壽(68688)、凱基人壽(68889)、第一產物保險(68610)、肯驛國際(68666)等 7 家，開創簡訊簡碼信任服務。至於簡訊業務面，維繫與開發重點將以銀行、電子商務、連鎖企業等具高度會員成分之企業為主，搭配既有客戶簡訊深度應用，結合目標客戶族群擴大業務範圍，並結合最新通訊運用，整合 SMS/MMS/語音等通訊通道為單一 API；積極分流電信業者網內渠道，減縮各電信業網內/網外不利價差之衝擊，提供給客戶最完整的訊息發送介面與分流渠道，預計簡訊發送量仍將持續穩定成長並提升獲利。

APP 事業群方面，除了延續去年微服務架構規劃與產品服務導入兩大方向之外，今年度將嘗試導入市場合作服務規劃，與皆為服務金融之公司且提供服務不相同之合作夥伴共同進行市場推廣、銷售和分銷，擴大產品或服務的市場覆蓋範圍。使將業務擴展到不同的產品或服務領域，用以減輕單一服務的風險，並透過市場合作方式打造出事業群未曾接觸過的藍海市場。在 Fintech 應用將導入 FIDO2 與 UAF 機制並與聯盟取得授權。在資安政策上，將投入 web3 開發與零信任架構規劃，使其相互配合，提高網路的安全性和可信度。用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並保持競爭優勢。

雲端事業群的自有品牌企業通訊產品 CoLine 相較 112 年，113 年公雲用戶有翻倍成長，業務部門也持續不間斷開拓公雲企業用戶，同時產品也持續進行迭代優化、新增功能。除此之外，113 年已著手開發新產品，期望 114 年年中上線，期待未來能夠培養出更多穩健成長的公雲產品或平台。這些發展將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雲端服務市場的地位，提升競爭力並滿足客戶需求，同時也將拓展至 to B 以外的市場。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鞏固既有核心業務之市場佔有率及產業競爭力，以及配合主管機關的施政重點「強化金融詐騙防制」及「強化金融機構資通安全」。同時，我們將把握有利時機，進行更多併購與投資，藉由多元發展，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另外，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本公司特地成立了「資安事業群」以及「人工智慧研究發展中心」兩個單位，透過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除了可提升本公司自有的研發能力以及資安防護能力，未來更將推出滿足市場及客戶所需的產品與服務，例如其中的資安事業群，已經申請多件發明專利，並以 PCT 提出多國專利的申請，預期未來將為本公司擴展產業觸角至另一個新的領域。至於「人工智慧研究發展中心」，主要是協助公司所有部門全面導入 AI 技術來優化各種內部流程以及產品線開發流程，近期已投入不少資源，目標是自建 LLM 落地系統，以 RAG、模型微調…等 GenAI 技術加速公司整體的進化，好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常與高階主管共勉：「我就算脊椎打了一堆鋼釘，仍然戰戰兢兢掌著船舵，你們當以此為激勵，跟我共同奮戰！」我猜想也許是這份“人老、心不老還帶股傻勁”的堅



持與活力，不知不覺凝聚了大夥的力量，讓大夥願意跟著我這個老船長迎接每一個挑戰與新契機，一起航向偉大的航道。三竹全體上下一條心，未來我相信一定不會讓股東失望。

最後敬請各位股東不吝示正指

董事長邱宏哲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862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三竹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集團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3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089,067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4.93%，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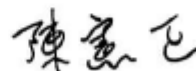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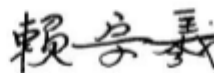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9,281	50	\$	1,174,090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3,610	8		17,9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2,000	2		3,36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9,193	3		56,6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28	-		1,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05,016	15		297,243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08	-		2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5	-		-	-
130X	存貨	六(五)		6,450	-		5,489	-
1410	預付款項			14,663	1		10,2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26,178	1		6,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37,692	80		1,572,740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8,903	11		239,06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0,280	-		13,8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93,114	5		94,052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十五)		20,601	1		9,9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042	-		5,9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六)		45,244	2		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850	1		15,809	1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二十五)		-	-		3,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	-		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9,764	20		382,554	20
1XXX	資產總計		\$	2,057,456	100	\$	1,955,294	100

(續次頁)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2,580	3	\$ 69,403	4
2150	應付票據		30	-	26	-
2170	應付帳款		457,075	22	465,810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36,764	7	118,2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451	2	27,0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112	1	16,3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92	-	5,9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80	-	3,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3,184	35	706,38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95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9	-	8,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92	-	9,486	-
2XXX	負債總計		722,776	35	715,86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3,420	23	463,42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1,664	12	251,66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6,899	8	147,37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697	22	376,965	19
3XXX	權益總計		1,334,680	65	1,239,427	6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057,456	100	\$ 1,955,29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88,030	100	\$	2,646,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一) (二十二)	(	2,130,928)	(77)	(	2,075,170)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7,102	23		570,890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1,006)	(3)	(	86,103)	(3)
6200 管理費用		(	98,585)	(3)	(	85,9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7,819)	(7)	(	166,2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16)	-	(	3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7,626)	(13)	(	338,698)	(12)
6900 營業利益			289,476	10		232,1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6,227	1		14,2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九)		2,067	-		2,0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4,868	-	(	7,512)	-
7050 財務成本		(	293)	-	(	2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69	1		8,580	1
7900 稅前淨利			322,345	11		240,7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64,895)	(2)	(	45,561)	(2)
8200 本期淨利		\$	257,450	9	\$	195,21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50	9	\$	195,211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6	\$		4.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3	\$		4.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u>民國 112 年度</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112 年度淨利		-	-	-	-	195,211	19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11	195,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65	(28,665)	-	
現金股利		-	-	-	-	(185,368)	(185,3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u>民國 113 年度</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113 年度淨利		-	-	-	-	257,450	257,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450	25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21	(19,521)	-	
現金股利		-	-	-	-	(162,197)	(162,1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345	\$ 240,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九)(二十一)	28,427	27,123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一)	5,378	4,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2,785	4,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6	33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6,227)	(14,257)
利息費用	六(七)	279	2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	2,576)	25,944
應收票據淨額		444	(216)
應收帳款		4,760	(27,764)
其他應收款	(	15)	(30)
存貨	(	961)	4,781
預付款項	(	769)	(1,133)
其他流動資產	(	19,556)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	19,565)	8,561
應付票據		4	(202)
應付帳款	(	22,576)	66,212
其他應付款		16,083	(4,067)
負債準備一流動	(	204)	773
其他流動負債	(	50)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222	338,264
收取之利息		16,107	14,014
支付之利息	(	279)	(243)
支付之所得稅	(	48,462)	(56,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588	295,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45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	28,632)	184,350
預付投資款增加	六(二十五)	-	(3,0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7,15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1	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六)	(55,987)	(26,7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1,6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4,193)	(5,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58	24,9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573)	(21,410)
取得子公司淨現金流入數	六(二十五)	9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42,289)	152,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359)	(4,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448	-
發放現金股利	(	162,197)	(185,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8,108)	(190,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44,809)	257,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4,090	916,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029,281	\$ 1,174,0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56 號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重大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安裝、資訊軟體服務、各類電子通訊器材之買賣業務及簡訊發送服務。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在簡訊發送方面，主要集中在企業簡訊，如銀行轉帳動態密碼簡訊、信用卡刷卡通知、網購超商到貨通知、電商訂單成立通知等，受疫情、電商及網購需求增加帶動簡訊發送服務持續成長，民國 113 年度簡訊發送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080,436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約 74.96%，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
2. 針對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並核對交易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前十大簡訊銷貨客戶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會計師

賴宗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5,264	48	\$ 1,174,090	6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63,610	8	17,94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2,000	-	3,36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59,193	3	56,61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00	-	1,0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9,917	14	297,24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06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2	-	273	-
130X	存貨	六(五)	6,450	-	5,489	-
1410	預付款項		11,785	1	10,2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七)	26,108	1	6,3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36,216	75	1,572,740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700	-	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06,487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6,701	11	239,06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280	1	13,84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93,114	5	94,052	5
1780	無形資產		8,790	-	9,9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960	-	5,90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45,244	2	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24	1	15,809	1
1960	預付投資款		-	-	3,0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0	-	17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0,830	25	382,554	20
1XXX	資產總計		\$ 2,047,046	100	\$ 1,955,294	100

(續次頁)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50,209	2	\$ 69,403	4
2150	應付票據		30	-	26	-
2170	應付帳款		451,132	22	465,810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34,384	7	118,26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243	2	27,0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112	1	16,31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592	1	5,9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515	-	3,5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2,777	35	706,381	3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92	-	3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929	-	8,0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8	-	1,4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9	-	9,486	-
2XXX	負債總計		712,366	35	715,86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63,420	23	463,42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51,664	12	251,66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66,899	8	147,37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452,697	22	376,965	19
3XXX	權益總計		1,334,680	65	1,239,427	64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2,047,046	100	\$ 1,955,29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775,210 100	\$ 2,646,0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二十二)	(2,124,343) (77)	(2,075,170)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0,867 23	570,890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424) (3)	(86,103) (3)
6200 管理費用		(97,282) (3)	(85,98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819) (7)	(166,2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0) -	(3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3,685) (13)	(338,698) (12)
6900 營業利益		287,182 10	232,19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5,409 1	14,25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九)	2,309 -	2,07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14,917 -	(7,512) -
7050 財務成本		(293) -	(2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8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929 1	8,580 1
7900 稅前淨利		322,111 11	240,77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4,661) (2)	(45,561) (2)
8200 本期淨利		\$ 257,450 9	\$ 195,211 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7,450 9	\$ 195,211 9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6	\$ 4.2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5.53	\$ 4.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合 計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18,713	\$ 395,787	\$1,229,584
112 年度淨利		-	-	-	-	195,211	195,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5,211	195,2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665	(28,665)	-
現金股利		-	-	-	-	(185,368)	(185,36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47,378	\$ 376,965	\$1,239,427
113 年度淨利		-	-	-	-	257,450	257,4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7,450	257,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21	(19,521)	-
現金股利		-	-	-	-	(162,197)	(162,19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63,420	\$ 250,972	\$ 692	\$ 166,899	\$ 452,697	\$1,334,68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三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111	\$ 240,7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七)(八)(十) (二十一)	28,221	27,12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5,339	4,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	2,785	4,4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0	33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5,409)	(14,257)
利息費用	六(八)	279	2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2,58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576)	25,944
應收票據淨額		472	(216)
應收帳款		7,166	(27,7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67)	-
其他應收款		1	(30)
存貨		(961)	4,781
預付款項		(1,501)	(1,133)
其他流動資產		(19,747)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9,194)	8,561
應付票據		4	(202)
應付帳款		(14,678)	66,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	-
其他應付款		15,953	(4,067)
負債準備—流動		(204)	77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	1,0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5,091	338,264
收取之利息		15,459	14,014
支付之利息		(279)	(243)
支付之所得稅		(47,785)	(56,9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486	295,1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52)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68	184,35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900)	-
預付投資款增加		-	(3,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41	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53,653)	(26,7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1,6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3,993)	(5,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58	24,9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373)	(21,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204)	152,4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6,359)	(4,87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48	-
發放現金股利		(162,197)	(185,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108)	(190,2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8,826)	257,3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174,090	916,7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5,264	\$ 1,174,0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宏哲



經理人：邱宏哲



會計主管：鄭雅倫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分為 <u>壹億股</u> ，每股新臺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 <u>壹拾元</u>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陸億元</u> ，分為 <u>陸仟萬股</u> ，每股新臺幣 <u>壹拾元</u> ，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 <u>壹拾元</u> ，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依實務運作調整。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以不低於3%分派予基層員工。</u>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3%~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公告辦理。
第廿三條	(前略) 本章程第廿三次修定於民國一四四年六月十八日。	(前略)	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訂定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01463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14178號令修訂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	依法規名稱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u>適用範圍</u> 一、<u>本處理程序適用範圍</u>：適用於本集團（含本公司及子公司）。 二、<u>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u>如下： （一）<u>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u>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u>會員證。</u> （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u>資產範圍</u> 一、<u>有價證券</u> 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u>會員證。</u> 四、<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u>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除增訂本處理程序之適用對象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且項次款次依序編號。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u>個別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六十。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u>個別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u>個別公司</u>淨值的百分之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六條：本<u>集團</u>個別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u>集團</u>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u>個別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u>相關規定</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本公司</u>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u>個別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u>，由<u>本公司</u>董事長逕行核決後實施，並應於事後提報<u>本公司</u>最近期董事會核備；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實收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u>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程序</u>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董事長</u>，<u>依本辦法第五條投資額度內</u>，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一、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除第一項、第二項第(一)至(三)款、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外，第二項第(一)款亦依現行作業實務修正授權額度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實施。</u>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u>交易金額</u>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u>，應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後，呈報本公司董事長並於事後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 (三)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u>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u>，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呈報董事長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至(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至(三)略。	二、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條及第13條規定，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u>集團個別公司</u>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四) <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u>集團個別公司</u>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u>個別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之<u>相關規定辦理</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本<u>處理程序</u>第五條投資額度內由<u>本公司</u>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u>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u>，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u>投資處理程序</u>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u>購買與出售</u>，悉依<u>本公司</u>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u>作業辦</u>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u>並</u>依本<u>辦法</u>第五條投資額度內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u>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u>先</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	一、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u>交易金額</u>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u>本公司</u>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u>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備</u>，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u>交易金額達</u>新臺幣參仟萬元<u>以上者</u>，須提報<u>本公司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本公司董事會</u>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	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臺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u>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u>超過</u>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集團個別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109/03/0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六十二條規定，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u>集團個別</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文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u>集團個別</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u>先將下列資料提交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略。 本<u>集團個別</u>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本公司</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u>本公司</u>董事長在新臺幣一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條文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至(七)略。 <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u>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一仟	一、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109/03/0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六十二條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規定，將使用權資產一併納入規範，第二項除文字修正外，亦增列審計委員會決議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後再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至(二)略。 依<u>第九條第二項</u>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u>第九條第二項</u>規定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集團個別公司有<u>第九條第二項</u>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本公司</u>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集團個別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一)至(二)略。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u>，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u>有本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u>本公司與子公司</u>，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本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 (二) 略。 (三)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略。 2. 本集團個別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	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以下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略。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	三、為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第三項第(一)、(三)、(四)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集團個別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	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四、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規定，第三項第(五)款除文字修正外，並將原特別盈餘公積動用相關規定移至本款文末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u>本公司</u>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本集團個別公司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 （六）<u>本集團個別公司</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	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u>本公司</u>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u>款</u>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	五、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第三項第（六）及（七）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至3. 略。 4. 本集團個別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集團個別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至3. 略。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個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本公司總經理，其交易金額在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本公司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本公司最近期董事會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8條規定，第十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u>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者</u>，須提報經<u>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u>本公司</u>董事長，其<u>交易金額在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u>，應呈請<u>本公司</u>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提報<u>本公司</u>最近期董事會核備；<u>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u>，須提報經<u>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新臺幣壹佰萬元者，須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u>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者</u>，須提報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處理程序</u>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u>本公司</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u>前項所稱</u>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三、執行單位 本<u>集團個別</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u>決</u>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u>集團個別</u>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u>集團個別</u>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u>個別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集團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個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集團個別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第十二條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集團個別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u>本公司</u>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至C. 略。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u>本公司</u>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 至C. 略。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A. 至B. 略。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u>本公司</u>總經理。 D. 至E. 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u>本公司</u>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u>集團</u>個別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本</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本公司</u>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A. 至B. 略。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D. 至E. 略。 (3)略。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略。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u>所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另外<u>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u>本公司</u>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至(2)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u>本集團個別公司</u>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u>個別公司</u>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u>本公司</u>總經理核准之。	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至(2)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u>本公司</u>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u>本集團個別公司</u>特定用途之交易，<u>其個別公司</u>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u>本公司</u>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u>全公司</u>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0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 略。 B. 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本公司總經理</u>，並向<u>本公司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略。 D. 本<u>集團個別</u>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至(三)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u>集團個別</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至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u>本公司董事會</u>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u>總經理</u>，並向<u>董事會</u>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略。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至(三)略。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至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本公司</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至(七)略。 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u>本公司</u>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u>本公司</u>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u>本公司</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u>本公司</u>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至(七)略。 三、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本公司</u>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本<u>集團個別</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本公司</u>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u>集團個別</u>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u>本</u>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u>集團個別</u>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u>本公司</u>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u>本公司</u>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二)本<u>集團個別</u>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u>本公司</u>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至(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u>本公司</u>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至6. 略。 (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時： (以下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u>集團</u><u>參與</u>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家數</u>異動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一)至(二)略。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至6. 略。 (四)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u>異動時： (以下略。)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u>加數</u>異動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本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u>本集團個別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日通知<u>本公司財會部</u>，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u>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至(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u>公司</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以下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爰依「109/03/0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六十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罰則 本集團個別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個別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配合集團子公司一併適用本處理程序，為使文意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董事會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討論。 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另外若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增列項次依序編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主旨 本公司為健全資金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	壹、主旨 本公司配合經營實際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係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文字號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務酌修文字
第一條之一、變相資金融通對象： 一、本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超過三個月)且金額逾最近一季自結財務報表稅前淨利5%之應收帳款，除能舉證公司已採取催收、法律行動或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除外，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二、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產生之款項，其金額逾最近一季自結財務報表稅前淨利5%，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原因消失超過三個月仍未收回者，經董事會決議屬資金貸與者。	新增條文	依110年12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新增變相資金融通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第一條之一第一項適用之</u>。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適用之</u>。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u>第一條之一第一項適用之</u>。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為限。	依110年12月24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37題新增變相資金融通規定。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u>，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以下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u>，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以下略。)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u>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u>，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略。)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符合第一條貸與對象時，應依循以下期限及計息方式：</u>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u>一年</u>為原則，<u>但有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者</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12 題及第 39 題修正，另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參、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參、其他事項： 一、略。 二、本公司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依 108 年 3 月 7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酌修文字。
肆、生效及修訂 <u>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二、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u>，訂定或修正本程序，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依 110 年 12 月 24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20 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四</u>、<u>第二</u>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u>四</u>項所稱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14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 發行目的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二、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三、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 限本公司正式編制之人員。

（二） 實際得認股之員工及其所得受領股份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職級、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等，由董事長核訂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針對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三）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當年度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 發行總數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1,000,000 股普通股。

五、 發行條件

（一）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發行，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二） 既得條件：

1.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四年	40%

2. 「公司整體財務績效」認定條件。

係指既得日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稅後每股盈餘表現，按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比例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如下：

稅後每股盈餘	可既得比例
2 元以下	70%
超過 2 元~3 元以下	85%
超過 3 元以上	100%

(三)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四)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時，就其獲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未達既得條件者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 離職、退休、資遣
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時，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留職停薪
員工於約定之既得期間辦理留職停薪狀況，當年度如有已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留職停薪期間佔當期既得期間之比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該比例股份並辦理註銷。
- 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
員工一般死亡、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無論是否已達成個人績效之既得條件，皆得依公司整體財務績效達成狀況，認定可既得之比例後，由其本人或法定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證明文件，辦理領取股份；其餘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或死亡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前述 1-5 項個案如因特殊貢獻或公司政策考量因素，授權董事長得彈性授予該認股權利。

六、 員工獲配新股後，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合理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二) 除前項因信託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之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相同。

七、 稅捐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各項稅賦，皆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八、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其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契約。
- (三)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本辦法規定並予以保密，不得有任何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相關內容；若員工有違反之行為且經本公司認定屬實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壹、本公司截至最後過戶日(114年4月18日)止發行股份總數為46,342,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3,707,360股。

貳、個別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董 事 長	三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宏哲)	9,096,044	19.63%
董 事	邱宏志	464,433	1.00%
董 事	陳文祿	553,114	1.19%
董 事	陳榮彬	200	0%
合 計		10,113,791	21.82%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獨立董事	黃登安	0	0%
獨立董事	陳君漢	0	0%
獨立董事	黃文正	0	0%
獨立董事	孔惠萍	0	0%
合 計		0	0%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類 別	文 件 名 稱	文件編號	MA-PE-030
辦 法	股東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113 年 6 月 19 日
		版 次	10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

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之二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

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議案討論、開會過程錄音錄影存證)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終止討論。

第九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三條(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四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八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十九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ITAKE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三、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一、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十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八、J399010 軟體出版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民國 91 年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六 條：刪除。(民國 89 年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辦理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主管機關頒佈之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

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位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之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上市(櫃)後，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相關之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

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並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6% 為員工酬勞，及 3%~5% 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盈餘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且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四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九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
本章程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廿一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廿二次修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宏哲